

根據施添福教授的分類，清代漢人開墾土地可分為三類一分別為漢墾區、熟番保留區以及隘墾區。其中漢墾區指的是清廷所認定的「無主荒地」，由墾戶向政府請領墾照取得開墾權利。因此墾照持有人和實際開墾的人員常有落差，產生了廣泛的一田二主現象。屏東平原的土地相當比例是由府城的不在地地主所掌握，最著名的就是在彰化平原建設八堡圳的施世榜。施世榜雖然居住在府城，但從地契資料來看，在以現今萬巒潮州為主的港東上里地區握有大片土地，建立五個莊頭，占地1400多甲，年收一萬多上大租稻穀。五大庄包括萬巒大庄、頭溝水、鹿寮與硫磺崎等庄、四溝水、三家村與鹿寮、林後、歸善、高崙、三溝水、埤仔頭等、以及三溝水。除了府城的不在地地主外，開墾的業戶也掌握許多土地，從文獻中我們可以看到包括邱姓、鄭姓、張姓以及蔡姓墾戶對港東中里的開發。江李三姓對港西中里的開發等，以及枋寮也是類似的模式。領有墾照的業戶以及實際開發土地的佃農之間產生複雜的產權關係。

第二類土地則是地權由熟番番社所擁有，但漢人佃戶向番社或頭目繳納「番大租」或「番餉」後取得耕種的權利。新街庄、內關帝庄屬茄藤社土地，由七塊厝庄人陳志繳納番餉入墾。類似的還包括大潭新庄是由泉州人陳蘇洪李莊五姓墾戶繳納番餉給茄藤社而移入，新園的開發也是類似模式。第三類土地則是隘墾地，指的是漢人與「生番」原住民交界間的土地，這類土地主要分布在中北部丘陵地以及山區，屏東較少。在最後一類的隘墾區，屏東雖然範圍較小，同時缺少中北部山區的樟腦，所以沒有如中北部般大規模開發的歷史，但仍然留下了伐木業發展的歷史。清代屏東伐木主要目的是取得軍事造船所需木材，最早在阿猴地區，但很快砍伐殆盡，在雍正年間轉向糞箕湖地區，也就是今日新埤鄉糞箕湖村區域，從雍正年間成為重要的造船用木材生產的產地。根據歷史紀錄，軍工木匠常常侵入原住民領地而造成許多糾紛，之後隨著木材生產的結束軍工聚落也告消失⁹。

制度上儘管清政府一定程度上保障「熟番」地權，在實際土地經濟的發展，平埔族地權大量流失，最終導致徹底的瓦解，其中屏東的鳳山八社變動不但最早，也最具有代表性。首先，平埔族部落普遍負擔巨額稅賦。荷治時代就有針對原住民課稅，到了明鄭時期延續荷蘭人的制度，但在鳳山八社改徵丁口稅。到了清領初期延續明鄭舊制，但此時鹿隻捕獲數量已大幅下降，帶來原住民沉重的稅賦負擔，也間接造成了原住民的流離失所。¹⁰另一方面，鳳山八社首當其衝，最早面對漢人越界開墾的壓力。清政府一方面希望保護平埔族地權並阻止漢人越界拓墾，另一方面又需要漢人開墾所帶來的稅賦，所以從康熙四十年代（1700）開始，從屏東平原的鳳山八社發展出最早產生漢人與原住民間複雜的地權關係，而最後擴展到全臺。在官方介入下，漢人業戶得以像鳳山八社原住民繳納番大租而取得土地開墾，但仍阻擋不了土地的大量流失。鳳山八社原住民土地流

⁹ 吳素萍，〈屏東縣新埤鄉糞箕湖地區的拓墾與聚落發展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¹⁰ 施添福，〈清代台灣「番黎不諳耕作」的源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69期，頁67-91。